



圖片著作權 網上不安全

2014-12-26 記者 張婷芳 報導

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，為現今社會的使用者帶來福祉，查詢資料和蒐集素材皆非難事，插畫、攝影作品等圖片資源挪用自然不在話下。然而，當著作上傳至網路平台後，若只是單純依靠簡單的署名，難保作品不會遭到網友逕自流傳甚至盜用，這樣的現象也曾使部分作者憤而放棄創作。在法律過於被動的保護下，權利儼然遭到侵犯。

其中，臺灣立法委員蔡正元於臉書盜用外國攝影師的相片發表文章，不僅遭到網友撻伐，相片原作者更是揚言海外提告，圖片著作權爭議也正式浮上檯面。



相片原作者斥責立委蔡正元的盜圖行為。(圖片來源/Max的每一天)

著作數位化 利弊待衡量

相較於以往的圖書雜誌，網路具有「普遍免費」的特性。隨著實體資源逐一被數位化放上網路平台，近用不過是小事一椿，無論將圖片刊登於部落格或是社群網站，一點滑鼠右鍵便可下載作者的心血。簡而言之，網路盜圖就是未經由原作者同意，而擅自發布於其他網路平臺的行為。為了美觀，多數作家沒有將作品加上浮水印或是簽名，卻讓作品承受被有心人士盜用的風險。以知名日本藝術家網路社群為例，由於其為開放平台，加上鮮少創作者會於作品中具名，盜用事件因而層出不窮。

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十條明文規定：「著作權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基本上必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者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範圍，才能進而使用。而為適應無遠弗屆的網路環境，合理使用範圍附有額外規範，侵權行為同樣將受到《民法》與《刑法》的制裁。

商業用途 利益歸誰

網路盜圖行為分為「商業用途」與「非商業用途」兩種，其中商業用途意旨將原作者之作品使用於商業行為，例如將圖片印製為商品做販售行為，將圖片置入出刊書籍之內頁等，上述行為於兩岸各大拍賣網站，甚至實體店家中屢見不鮮。作品曾經遭到盜印的受害人，插畫家六華貓無奈地表示：「我這裡最多只是請對方下架商品，至於他們會不會拿到展覽活動販售，我這邊就不知道了。」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紙膠帶藝術家 貼近生活
- 廁紙丟馬桶 環保清潔兩難
- 以商業促發展 大巨蛋惹議

總編輯的話 / 陳怡均



本期共十二篇稿件。頭題〈異鄉人在關西十年文創夢〉以清新筆觸道出一位外地人在關西發揚在地文創的歷程。

本期頭槓王 / 林霽楨



1993，天蠶座O型，會游泳，偶爾彈吉他，但沒有張士豪的帥氣瀟灑。喜歡旅行的獨處、書頁的香味、搖滾的力道，三心二意。最喜歡文字的溫度，並以此為北極星。

本期疾速王 / 王彥琪



我 王彥琪，綽號 Abby~！最近想要減肥，但是這樣就不能盡興的吃媽媽煮的飯，所以我還是決定當個胖子，把握每一次媽媽煮的飯！喜歡和大家一起的感覺，和一群人一起做熱愛的事情，然後勇往直前，然...

本期熱門排行



被觀賞的美 動物悲歌
王彥琪 / 照片故事



手繪看板 傳承電影記憶
沈祖廷 / 照片故事



紙膠帶藝術家 貼近生活
李恬芳 / 人物



異鄉人在關西 十年文創夢
林霽楨 / 人物



廁紙丟馬桶 環保清潔兩難
許鴻財 / 社會議題



圖為盜用插畫家公開於網路平台作品之商品。(圖片來源/轉存自網友整理之文件)

部落客藥師吉米曾因為遭到旅行社網站盜用圖片而要求對方撤下，並找出法條來理論，事後得到的回應卻是，對方以為這並不構成商業行為，所以毋須通知原作者。「很奇怪的是，這些應該是對方要先去了解清楚才對吧！結果我是受害者還要去找法條給他們看，不過這才是治本的方法，所以我還是花了很多的時間來教育他們。」藥師吉米表示，這些盜圖者不但觸犯了《刑法》，同時也觸犯了《民法》，必須賠償當事者，而賠償金額則是由商業用途的非法收益去計算。

創用CC 獨特授權

臺灣現行的著作權法律，在任何合理使用的範圍：如個人學習、研究用途及欣賞等範圍以外之行為，都必須事先取得原創作者同意，對於其餘願意流通其創作以及甚至改作利用的創作者卻造成了困擾，他們並不希望一一授權同意使用者的行為。

因此，另類授權法——創用CC (Creative Commons) 興起，將授權要素分為四種：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，經由排列組合，著作人得以選用最適合其作品的授權方式發布於網路平台。「這樣子的授權方式，對於願意把自己的東西公開跟大家分享的人，其實是真的，但你沒辦法預期，被授權的利用人他的利用行為是否永遠令你滿意。」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學程主任章忠信表示，著作人在使用創用CC的時候，其實並無法完全預期所有的利用型態，一旦授權出去，永遠不得後悔。

「我不能完全否定它的功效，它確實利於資訊流通。作為一個著作權人，考慮需不需要對你的東西做授權的時候，你是一次就把他開放掉呢？還是說你希望有逐案審核的機會，這要想清楚。」章忠信表示，自己的網站不使用創用CC的授權法，是為了要保留一個「隨時可以判斷」的餘地。



創用CC的六種授權方式。(圖片來源/國立臺灣大學教育發展中心)

提升主動性 侵權無所遁形

創用CC的授權方式讓更自由豐富的創作環境得以實現，但若只是單純願意分享卻不願易遭到轉貼或修改的著作家，單憑著具名，在修圖技術盛行、浮水印與簽名能輕易被竄改的現代，已無法全面保障著作人的權益。LOFTER反盜圖創作者聯盟建議：隱藏式浮水印由於肉眼無法辨識，具有不破壞原圖的特性，遭到挪用後可作為著作人最為有利的證據。

隱藏式浮水印的製作方法。(影片來源/ Youtube)

除了倚靠他人的舉報通知，作家有需要為作品施以主動行為，盡量於發布處宣告禁止轉載與商用行為，並透過主動搜尋，檢舉侵權行為，無論為商用或是非商用，都必須主動告知著作方，而網友則可以藉由各式圖片來源搜尋引擎來揭發盜用行為。章忠信表示如果著作權被侵害了，著作人應當主動去蒐證，然後向從事智慧財產權查緝的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求助。

意識與機制 仍待改善

臺灣的著作權仍處於剛起步的狀態，網路盜圖事件於媒體界曝光率不足，因此在當今社會無法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，盜圖的侵權行為需要仰賴一定的法律常識進而理解。部落客藥師吉米表示建議若是要避免誤觸法網，轉貼他人著作時，可以先到智慧財產局去瞭解各式各樣的案例參考。

在臺灣的著作權法裡面，行為包含合理使用與非商業使用，臺北數位藝術中心電玩藝術展策展人梁世祐表示：「如果你是非商業使用還有主張教育使用，一切都比較好說話。什麼是合理使用？這得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證，有模糊空間。法律都有模糊空間，那自然人們在使用上也會有模糊空間，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。」

章忠信認為，侵權行為就像行人闖紅燈，「我們都知道不能闖紅燈，但是路上沒有車子，同時也沒有警察（權利人），所以行人一定會過去。但如果授權機制可以做的更好，沒有理由去侵害權利，就像捷運的建立，讓行人沒有闖紅燈的機會。」

觀念教育固然重要，若是能在臺灣建立起完善且便於著作人與使用人雙方的授權方案，友善並更具保障的著作環境便指日可待。



二創與同人 遊走灰色地帶

同人產業日益繁榮，然而不論是同人或其主要的二次創作，都備受爭議。

手繪看板 傳承電影記憶



顏振發師傅是全臺碩果僅存的手繪電影看板師傅，已有開班授課，盼傳承手繪看板傳統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